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47-07 修正案号: 39-9183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大翼前缘液体排放通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100B、SUD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、747SR及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7-18-06
- 2. CAD 2012-B747-03
- 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
- 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1

修正案号: 39-19015 修正案号: 39-7241 2016年02月22日 2011年07月25日

第1页共3页

5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

2010年11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B747-03

39-7241

为防止由于飞机上可燃性液体泄漏到发动机,从而造成火灾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保留前缘安装,包含修订服务信息

本段重申CAD2012-B747-03中A段的要求,包含修订的服务信息。 自2012年4月24日(CAD2012-B747-03生效日期)起60个月内,按照波 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1或747-57-2332R2施工指南中全部 适用部分的要求,对大翼前缘区域的液体排放通路进行改装。

B、保留对之前措施的认可,无更改

本段重申CAD2012-B747-03中B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如果在2012年4月24日之前,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液体排放通路改装,本段认可上述工作。

C、对封严排泄孔的新要求

对于已经完成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或747-57-2332R1中规定措施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年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施工指南第5部分的要求,将大翼面板521EB和621EB上的排泄孔用密封剂填充。

D、等效替代方法 (AMOCs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 - (4) 之前已经批准作为CAD2012-B747-03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

CAD2017-B747-07 / 39-9183

批准为本指令A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